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0258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乌米尖茗

申 请 人 张彬

地 址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佛子岭组10号

代理机构 安徽安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销售管理咨询；为他人安排商品采购的外包服务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与商业组织有关的辅助、咨询和顾问